

2021 年度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食用菌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三宝乡大泉子村食用菌项目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三宝乡大泉子村食用菌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联合申请（宾乡振财联呈〔2021〕1 号文件），经县政府批复后（宾政复〔2021〕22 号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组织实施，完成项目总体目标，采购制菌车间、养菌室，带动增加收入 46.74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黑财指农〔2021〕143 号文件、黑财指农〔2021〕144 号文件），项目资金 780 万元，实际项目资金为 779.02 万元，剩余 0.98 万元，将变更为其其他项目，资金均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投放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经审核的有效预算足额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要求签订合同单位具备良好的统筹以及管理能力。从项目开工至完工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均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为 40 分。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按照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合计的分值。

项目完成数量：采购制菌车间 1766 m²；采购养菌室面积 2859 m²。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资产年收益率 6%；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为 46.74 万元。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受益脱贫人口 474 户。

3、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资金投入后，资产入股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为 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绩效指标的自评价，我单位自评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绩效自评结果暂时无需应用，但对其他项目建设将起到借鉴作用。

(二) 拟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领导重视，专人负责，预算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高效。

(二) 问题：无。

(三) 建议：无。



宾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0日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经建乡永利村农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经建乡永利村农机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经建乡永利村农机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联合申请（宾乡振财联呈〔2021〕1 号文件），经县政府批复后（宾政复〔2021〕22 号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组织实施，完成项目总体目标，通过购买农业机械设备，增加了脱贫户收入，确保脱贫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衔接资金（黑财指农〔2021〕143 号文件）139.8 万元，其他资金 139.8 万元，项目总资金为 139.8 万元，资金均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投放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经审核的有效预算足额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要求经建乡具备良好的统筹以及管理能力。从项目开工至完工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均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为 40 分。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按照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合计的分值。

数量指标：购买农机数量预计指标值 \geq 11 台套，实际指标值 11 台套。

质量指标：项目从前期准备到后期完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均按照预定的计划全部完成，预计 2022 年获得收益。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从项目开始到完工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按实计量支付，投入成本为 139.8 万元。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10%；预计 2022 年产生收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 12 万元。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受益脱贫人口数 142 人。

3、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资金投入后，资产入股脱贫人口满意度为 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绩效指标的自我评价，我单位自评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绩效自评结果暂时无需应用，但对其他项目建设将起到借鉴作用。

(二) 拟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领导重视，专人负责，预算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高效。

(二) 问题:无

(三) 建议:无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宁远洪山村冷库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宁远洪山村冷库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远洪山村冷库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联合申请（宾乡振财联呈〔2021〕1号文件），经县政府批复后（宾政复〔2021〕22号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组织实施，完成项目总体目标，采购冷库 1748.36 平方米，加工车间 300 平方米，分拣车间 750 平方米，水房设备间 224 平方米。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省级衔接资金（黑财指农〔2021〕144号文件），项目资金 375 万元，实际项目资金为 373.3099 万元，剩余 1.6901 万元，将变更其他项目，资金均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投放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经审核的有效预算足额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要求签订合同单位具备良好的统筹以及管理能力。从项目开工至完工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均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为 40 分。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按照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合计的分值。

项目完成数量：采购冷库面积 1748.36 m²；采购水房设备间面积 224 m²；采购分拣车间面积 750 m²；采购加工车间面积 300 m²。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资产收益率为 6%，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为 22.4 万元。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受益脱贫人口 303 户。

3、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资金投入后，资产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为 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绩效指标的自评价，我单位自评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绩效自评结果暂时无需应用，但对其他项目建设将起到借鉴作用。

(二) 拟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领导重视，专人负责，预算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高效。

(二) 问题：无。

(三) 建议：无。



2022年9月20日

2021 年度宾县宾州镇二龙山村连栋大棚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宾州镇二龙山村连栋大棚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宾州镇二龙山村连栋大棚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联合申请（宾乡振财联呈〔2022〕4 号文件），经县政府批复后（宾政复〔2022〕18 号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组织实施，完成项目总体目标，采购连栋大棚 1 栋，带动增加收入 35.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黑财指农〔2021〕143 号文件、黑财指农〔2021〕144 号文件），项目资金 597.7 万元，实际项目资金为 597.65 万元，剩余 0.05 万元，将变更为其他项目，资金均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投放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经审核的有效预算足额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要求签订合同单位具备良好的统筹以及管理能力。从项目开工至完工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均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为 40 分。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按照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合计的分值。

项目完成数量：采购连栋大棚 1 座；连栋大棚面积 16800 m²。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项目完成时效：项目获得收益时间 2022 年。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为35.9万元。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受益脱贫人口141户。

3、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资金投入后，资产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为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绩效指标的自评价，我单位自评分为100分。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绩效自评结果暂时无需应用，但对其他项目建设将起到借鉴作用。

(二) 拟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领导重视，专人负责，预算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高效。

(二) 问题：无。

(三) 建议：无。



2021 年度宾县宾州镇二龙山村温室大棚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宾州镇二龙山村温室大棚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宾州镇二龙山村温室大棚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联合申请（宾乡振财联呈〔2022〕4 号文件），经县政府批复后（宾政复〔2022〕18 号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组织实施，完成项目总体目标，采购温室大棚 11250 m²，受益脱贫人口 232 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衔接资金（黑财指农〔2021〕143 号文件），项目资金 670.8 万元，实际项目资金为 670.58 万元，剩余 0.22 万元，将变更其他项目，资金均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投放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经审核的有效预算足额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要求签订合同单位具备良好的统筹以及管理能力。从项目开工至完工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均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为 40 分。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按照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合计的分值。

项目完成数量：采购温室大棚面积 11250 m²。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资产年收益率 6%；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为 40.3 万元。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受益脱贫人口 187 户。

3、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资金投入后，资产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为 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绩效指标的自评价，我单位自评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自评结果暂时无需应用，但对其他项目建设将起到借鉴作用。

（二）拟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经验：领导重视，专人负责，预算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高效。

（二）问题：无。

（三）建议：无。



宾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0日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脱贫人口务工补贴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脱贫人口务工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脱贫人口务工补贴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联合申请（宾乡振财联呈〔2021〕1号文件、宾乡振财联呈〔2022〕4号文件），经县政府批复后（宾政复〔2021〕22号文件、宾政复〔2022〕18号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组织实施，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对每年跨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省内稳定就业 2 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不含公益岗），且家庭其他成员自主发展生产经营的，可由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予生产奖补，其中跨省就业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省内就业每人每年补助 500 元，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1 年底。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衔接资金（黑财指农〔2021〕143号文件），项目资金为56.2879万元，总投资56.2879万元，资金均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投放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经审核的有效预算足额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具备了良好的统筹以及管理能力。从项目开始至完成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均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满分为40分，自评得分为40分。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按照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合计的分值。

数量指标：生产奖补补助人数达86人；跨省务工交通补贴人数达10人。

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100%。

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达 100%；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达 100%。

成本指标：从项目开始到实施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按实计量支付，补贴人均标准（省内）为 500 元，补贴人均标准（省外）为 1000 元。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发放生产奖补（省内）1.5 万元；发放生产奖补（省外）4.8 万元；发放公益岗位补贴资金 49.5 万元；发放跨省务工交通补贴资金 0.4879 万元。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受益生产奖补人口数达 86 人。

3、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资金投入后，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 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绩效指标的自我评价，我单位此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自评结果暂时无需应用，但对其他项目建设将起到借鉴作用。

(二) 拟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领导重视,专人负责,预算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高效。

(二) 问题:无。

(三) 建议:无。



宾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0日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雨露计划贫困生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宾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联合申请（宾乡振财联呈〔2021〕1 号文件），经县政府批复后（宾政复〔2021〕22 号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组织实施，完成项目总体目标，资助 2021 年符合条件的脱贫学生，每人每学期 1500 元，每学年 3000 元；补发符合条件的 2021 年之前未申请的脱贫学生，每人每学期 1500 元，每学年 3000 元；解决了学生上学难问题，降低了学生辍学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衔接资金（黑财指农〔2021〕143 号文件），项目资金为 25 万元，总投资 15.9 万元，资金均按照

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投放到位，项目结余 9.1 万元变更为 2022 年项目。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经审核的有效预算足额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具备了良好的统筹以及管理能力。从项目开始至完成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均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为 40 分。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按照设置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合计的分值。

数量指标：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次数预计指标值 ≥ 98 人次，实际指标值为 106 人次。

时效指标：资助达标率预计指标值 100%，实际指标值为 100%；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预计指标值 100%，实际指标值为 100%。

成本指标：从项目开始到实施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按实计量支付，脱贫户子女均资助标准 3000 元/学年；资助脱贫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1500 元/学年。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脱贫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资金投入后，受助学生满意度 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绩效指标的自评价，我单位此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自评结果暂时无需应用，但对其他项目建设将起到借鉴作用。

（二）拟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经验：领导重视，专人负责，预算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高效。

(二) 问题:无。

(三) 建议:无。

宾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0日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管理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项目管理费由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联合申请（宾乡振财联呈〔2021〕1 号文件），经县政府批复后（宾政复〔2021〕22 号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组织实施，完成项目总体目标，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的顺利实施，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等资料完善。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衔接资金（黑财指农〔2021〕143 号文件），项目资金为 24 万元，总投资 24 万元，资金均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投放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经审核的有效预算足额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具备了良好的统筹以及管理能力。从项目开始至完成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均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为 40 分。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按照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合计的分值。

数量指标：造价审核费（三宝过水路面、平坊砂石路）1 万元；宾州宣阳修路招标代理费 1.55 万元；宾州宣阳修路可研费 1 万元；宁愿冷库勘察服务费 1.8 万元；三宝食用菌勘察服务费 3.8 万元；宾州宣阳道路设计费 5.977 万元；工程测绘费 0.5 万元；宾西西川招标控制审核费 2.5 万元；宾西西川咨询服务费 2.5 万元；鉴证服务费 3.373 万元。

质量指标：有效保证了项目的准确实施；项目资料完整有效。

时效指标：管理费报销及时率 100%。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保障了项目有效实施和相关政策宣传。

3、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资金投入后，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绩效指标的自评价，我单位此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绩效自评结果暂时无需应用，但对其他项目建设将起到借鉴作用。

(二) 拟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领导重视，专人负责，预算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高效。

(二) 问题：无。

(三) 建议：无。



宾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0日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脱贫人口跨省务工 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联合申请（宾乡振财联呈〔2021〕1 号文件），经县政府批复后（宾政复〔2021〕22 号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组织实施，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对跨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500 元（实际往返一次性交通费不足 500 元，据实补助）。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衔接资金（黑财指农〔2021〕143号文件），项目资金为3万元，总投资3万元，资金均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投放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经审核的有效预算足额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具备了良好的统筹以及管理能力。从项目开始至完成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均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满分为40分，自评得分为40分。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按照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合计的分值。

数量指标：补助资金人数预计指标值 \geq 60人，实际指标值达60人。

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100%。

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达 100%；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达 100%。

成本指标：从项目开始到实施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按实计量支付，补贴人均标准为按实际补贴，最高 500 元/户。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发放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金额预计指标值 \geq 3 万元，实际值 3 万元。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受益人口数达 60 人。

3、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资金投入后，受助人口满意度达 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绩效指标的自我评价，我单位此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自评结果暂时无需应用，但对其他项目建设将起到借鉴作用。

（二）拟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领导重视,专人负责,预算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高效。

(二) 问题:无。

(三) 建议:无。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宾州镇宣阳村修路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宾州镇宣阳村修路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宾州镇宣阳村修路项目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联合申请（宾乡振财联呈〔2022〕4 号文件），经县政府批复后（宾政复〔2022〕18 号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组织实施，完成项目总体目标，新增硬化路里程 3.8 公里，解决脱贫村百姓出行难问题，改善脱贫村交通环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黑财指农〔2021〕143 号文件、黑财指农〔2021〕144 号文件），项目资金为 199.2 万元，总投资 199.2 万元，资金均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投放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经审核的有效预算足额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要求宾州镇具备良好的统筹以及管理能力。从项目开工至完工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均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为 40 分。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按照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合计的分值。

项目完成数量：新增硬化路里程为 3.8 公里，新建改建公路里程为 3.8 公里。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从前期准备到后期实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均按照预定的计划全部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成本情况：从项目开始到完工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按实计量支付，道路补助标准 52.42 万元/公里。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受益人口 181 户。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基础设施交通环境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分析：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新建公路列养率 100%。

3、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资金投入后，受益人口满意度为 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绩效指标的自评价，我单位自评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自评结果暂时无需应用，但对其他项目建设将起到借鉴作用。

（二）拟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领导重视,专人负责,预算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高效。

(二) 问题:无。

(三) 建议:无。



2022年9月20日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重点村屯内硬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重点村屯内路硬化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重点村屯内路硬化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联合申请（宾乡振财联呈〔2021〕2 号文件、宾乡振财联呈〔2022〕3 号文件），经县政府批复后（宾政复〔2021〕43 号文件、宾政复〔2022〕9 号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组织实施，完成项目总体目标，新增硬化路里程 12.6 公里，解决乡村振兴重点村百姓出行难问题，改善交通环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市级衔接资金（哈财指农〔2021〕315 号文件、哈财指农〔2021〕324 号文件），项目资金为 892.1 万元，资金均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投放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经审核的有效预算足额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要求乡村振兴重点村屯内路硬化项目所在乡镇具备良好的统筹以及管理能力。从项目开工至实施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均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为 40 分。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按照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合计的分值。

项目完成数量：新增村硬化路里程为 12.6 公里。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从前期准备到后期实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均按照预定的计划全部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从项目开始到实施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按实计量支付，道路补助标准为 70.8 万元/公里。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受益人口 897 户。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脱贫村交通环境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分析：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

3、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资金投入后，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为 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绩效指标的自评价，我单位自评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绩效自评结果暂时无需应用，但对其他项目建设将起到借鉴作用。

(二) 拟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领导重视，专人负责，预算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高效。

(二) 问题:无。

(三) 建议:无。



宾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0日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脱贫村屯内路硬化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脱贫村屯内路硬化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脱贫村屯内路硬化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联合申请（宾乡振财联呈〔2021〕1 号文件、宾乡振财联呈〔2022〕4 号文件），经县政府批复后（宾政复〔2021〕22 号文件、宾政复〔2022〕18 号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组织实施，完成项目总体目标，脱贫村新增硬化公路里程 21 公里，解决脱贫村百姓出行问题，改善脱贫村交通环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黑财指农〔2021〕143 号文件、黑财指农〔2021〕144 号文件），2021 年脱贫村屯

内路硬化项目资金总额 1211.8964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11.896454 万元，资金均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投放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经审核的有效预算足额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要求脱贫村屯内路硬化项目所在乡镇具备良好的统筹以及管理能力。从项目开工至实施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均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为 40 分。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按照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合计的分值。

项目完成数量：新增脱贫村硬化路里程为 21 公里，实际值为 21 公里，脱贫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为 21 公里，实际值为 21 公里。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从前期准备到后期实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均按照预定的计划全部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从项目开始到实施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按实计量支付，预计道路补助标准为 57.7 万元/公里，实际为 57.7 万元/公里。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脱贫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村通硬化路率为 100%。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脱贫村交通环境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分析：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

3、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资金投入后，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为 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绩效指标的自评价，我单位自评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绩效自评结果暂时无需应用，但对其他项目建设将起到借鉴作用。

(二) 拟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领导重视，专人负责，预算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高效。

(二) 问题:无。

(三) 建议:无。



宾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0日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 光伏项目追加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光伏项目追加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宾县光伏项目追加资金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联合申请（宾乡振财联呈〔2021〕1 号文件），经县政府批复后（宾政复〔2021〕22 号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组织实施，完成项目总体目标，追加光伏项目资金，用于增加后续费用；建设 4 个村级电站，12 个乡镇 1574 个户级电站；受益脱贫户数 1771 户。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衔接资金（黑财指农〔2021〕143 号文件），项目资金为 25 万元，实际资金 5 万元，结余 20 万元，所需资金已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投放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经审核的有效预算足额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具备了良好的统筹以及管理能力。从项目开工至完工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均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为 40 分。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按照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合计的分值。

项目完成数量：建设光伏电站脱贫村个数 4 个；脱贫村村级光伏电站建设总规模 1012 千瓦。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从前期准备到后期实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光伏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均按照预定的计划全部完成，村级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及时完成率 100%。

项目成本情况：从项目开始到实施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按实计量支付，村级光伏电站项目尾款及签证部分款预计指标值 25 万元，实际值 5 万元。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0.5 万元。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受益脱贫户户数 1771 户。

可持续影响分析：光伏电站持续运营年限为 20 年。

3、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资金投入后，参与光伏项目的脱贫人口满意度为 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绩效指标的自评价，我单位自评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绩效自评结果暂时无需应用，但对其他项目建设将起到借鉴作用。

(二) 拟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领导重视，专人负责，预算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高效。

(二) 问题:无。

(三) 建议:无。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庭院经济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宾县乡村振兴局庭院经济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庭院经济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与县财政局联合申请（宾乡振财联呈〔2021〕1 号文件），经县政府批复后（宾政复〔2021〕22 号文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组织实施，完成项目总体目标，为脱贫户提供鸡雏 8670 只，发展庭院经济促进增收。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分值按照预算执行率打分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衔接资金（黑财指农〔2021〕143 号文件），项目资金 8 万元，实际项目资金为 7.803507 万元，剩余 0.196493 万元将变更为 2022 年其他项目。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及经审核的有效预算足额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要求签订合同单位及各乡镇具备良好的统筹以及管理能力。从项目开工至完工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均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值满分为 40 分，自评得分为 40 分。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按照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合计的分值。

项目完成数量：鸡养殖数量为 8670 只。

项目完成质量：种养殖成活率为 80%。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从项目开始到完成的过程看，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鸡雏购买成本指标为 9 元/只。均做到专款专用，项目没有出现超支情况。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自评表中自评分数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7 万元。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带动脱贫人口 433 户，受益脱贫户 433 户。

3、项目满意度指标自评表中自评分值

资金投入后，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为 1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绩效指标的自评价，我单位庭院经济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绩效自评结果暂时无需应用，但对其他项目建设将起到借鉴作用。

(二) 拟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领导重视，专人负责，预算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高效。

(二) 问题：无。

(三) 建议：无。

宾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0日

